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曾孟傑

電話：27256434

傳真：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safe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043254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有關禁止於「本市各河濱公園燃放鞭炮、煙火宣導有關事宜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務局水利工程處104年3月11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0463550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大佳、迎風、美堤、彩虹等河濱公園屬飛航管制區，為避免肇生飛安事件，請各校加強宣導所屬，勿於前列未開放地點違規燃放鞭炮、煙火，以免遭違規取締。
- 三、水利工程處公告可開放燃放一般爆竹煙火場地位置參考網址如后：  
HMJH56001 內部資料  
<http://heo.gov.taipei/ct.asp?xItem=71780&CtNode=49834&mp=106031>。
- 四、相關資訊詢問：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壯進福先生，電話：02-25324984或02-2532749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